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第 1891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62號解釋
司法院舉辦行政訴訟新制公聽會 廣徵意見
最高行決議 占有人雖有異議 稽徵機關仍得指定代繳地價稅
日本學者考察我國偵查中羈押審查閱卷制度
2,3 朱清奇／論銀行法第125條違法匯兌「犯罪所得」之計算—以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5次刑事庭決議為中心（上）
3 花滿堂／追憶紀俊乾庭長二、三事
4 司法院研議家事裁判通俗化及簡化 討論可行策略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62號解釋

刑訴法就無辯護人被告卷證獲知規定之主體及範圍部分 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3月9日舉行第1473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62解釋。

解釋文

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完成修正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之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事實摘要

聲請人朱旺星經臺南高分院判刑確定後，認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有誤，為進行訴訟救濟，向該院聲請交付卷內照片，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仍遭駁回。聲請人王全中為臺中地院刑事案件被告，向該院聲請交付該案審判卷證及偵查全卷光碟遭裁定駁回確定。2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原則上應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就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主體、範圍及行使方式，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須視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案件涉及之內容、卷證之安全、有無替代程序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

二、就主體而言，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係被告受憲法保障應享有之充分防禦權，不因其有無辯護人而有異。就範圍而言，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係法院據以進行審判程序之重要憑藉；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自應使被告得以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就行使方式而言，立法當時基於卷證安全及提解在押被告到法院閱卷之戒護負擔，未賦予被告親自檢閱卷證原本之權利，其考量尚屬有據。惟現今複製技術、設備已然普及，基於影本與原本通常有同一之效用，故該條項前段所定預納費用付與影本（解釋上及於複本）之卷證資訊獲知方式，無礙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

三、故除有該條項但書規定所示得限制之情形外，同條項前段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有違憲法第16條意旨。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修正；逾期未完成修正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不論有無辯護人）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最高行最新決議

占有人雖有異議 稽徵機關仍得指定代繳地價稅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107年1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指定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而占有人有異議，則稽徵機關是否仍得指定占有人為代繳義務人？」問題，決議採折衷說（稽徵機關擁有裁量權）。決議文略以：

土地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此規定並未有指定代繳之實體要件，核屬裁量規定，稽徵機關是否准予指定，應依「合義務性裁量」決定之。

無權占有人非法占有他人土地，已不符法秩序，其享有使用土地之經濟利益，如不負擔地價稅，亦與公平正義有違，稽徵機關於此情形之裁量減縮至零，應指定無權占有人代繳。

至於有權占有情形，土地所有權人就土地為他人所占有，其仍為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應繳納地價稅一事，已有所預見。本條項第4款的立法本意既係要平衡土地所有權人與占有人利益的衝突，並便利稅捐之稽徵（解決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被占用，討回未果而不願意繳稅的問題），且公布施行的條文「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並未明定專指無權占有人，則基於實質課稅公平原則，於文義解釋及合目的解釋範圍內，非不得將此款規定適用於有權占有之情形，除經占有人同意，稽徵機關得指定其代繳外，如果原法律關係安排之利益均衡，於事後因故發生變動，若仍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地價稅，顯失公平者，或非出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本意，由第三人獲得無償占有使用土地之利益，且無法加以調整，衡情由占有人代繳其使用部分土地之地價稅，符合公平正義者，於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指定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時，縱使占有人有異議，稽徵機關指定占有人為代繳義務人即屬合義務性裁量。（決議文全文請見司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網站）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7年3月8日修正「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107年3月7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設置發言人、新聞聯繫人員加強新聞發布與聯繫作業要點」名稱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及全文。（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提升審理效能

司法院舉辦行政訴訟新制公聽會 廣徵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3月2日在法官學院召開「行政訴訟新制公聽會」，由呂太郎秘書長率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慧娟廳長等人，說明本次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強化金字塔訴訟架構之重點內容，並邀請參與研修之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庭長協助釋疑。計有：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代表、文化大學王啟行副教授、台北教育大學呂理翔助理教授、法律扶助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利師公會，以及苗栗地院胡文傑院長等，約130人與會。

呂秘書長致詞表示，行政訴訟為國家法治的指標，行政訴訟法是落實人權保障以及確保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的法律。為使行政訴訟能朝向真正的三級法院化，本次修法調整一般性的行政訴訟事件由地方法院管轄，並將最高行政法院建構成純粹的法律審，同時增設許多配套措施，包括引進專家參與、調解制度，以及透過電子化傳送書狀等，期能為我國行政訴訟體制建立長久穩固的基礎。期盼各界能針對草案內容，提供寶貴的建議。

其後，由行懲廳楊坤樵法官說明本次草案重點，主要調整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管轄範圍，其中：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原則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終審法院。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1,000萬元之稅捐、罰鍰、其他公法上財產關係訴訟，以及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之行政行為涉訟、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涉訟等事件，例外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以最高行政法院為上訴終審法院。另外擴大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的範圍、增訂專家參與及行政訴訟調解制度、增加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採部分許可上訴制、強化最高行政法院言詞辯論的功能並落實法律審強制律師代理，以及最高行政法院的確定裁判得附具不同意見等。

與會人員對草案初稿多表肯定，並提出諸多問題及寶貴建議，司法院將審慎評估各界意見，期使草案更臻完備。

國際司法交流

日本學者考察我國偵查中羈押審查閱卷制度

【本刊訊】日本一橋大學法學研究科長葛野尋之教授、大阪大學大學院高等司法研究科副研究科長水谷規男教授等人，於3月2日拜會司法院刑事廳蘇素娥廳長與邱明弘副廳長，由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李茂生教授、謝煜偉教授，以及顏榕律師陪同。

葛野教授一行係為考察我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閱卷制度的實務運作現況，首先由陳文貴法官說明我國法案之內容，並邀臺北地院強制處分庭吳佳霖法官分享法制及實務運作經驗。

葛野教授等人則提出包括：從法官角度對於我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閱卷制度之評價、實際案例中檢察官是否以及如何限制閱卷，以及辯護人是否能夠為有效之辯護等問題；經刑事廳同仁與吳法官一一回應。葛野教授也高度讚揚我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閱卷制度之設計與立法，適當保障被告於程序中的防禦權。

廣告

線上起訴？

司法院新建置「線上起訴系統」，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上交換閱覽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線上起訴」查詢專區

線上起訴

司法院 Judicial Yuan